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开展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 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科研效率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教育厅科研处拟对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情况进行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2-2015 年度省教育厅立项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：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；同时对 2016-2018 年度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采取学校自查与省教育厅抽查相结合。

学校自查（2018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底）

一是重点围绕 2012-2015 年度省教育厅立项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是否按期结题、结题成果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、结题管理是否规范以及目前存在问题、自筹项目经费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自查；二是重点围绕 2016-2018 年度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推荐程序规范、经费落实、研究